# 重庆邮电大学文件

重邮〔2016〕150号

# 关于印发《重庆邮电大学 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项目学分认定办法》的通知

#### 各相关单位:

现将《重庆邮电大学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项目学分认定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邮电大学 2016年6月24日

# 重庆邮电大学 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项目学分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重庆邮电大学关于 2016 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重邮[2015]258 号)精神,为进一步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本科创新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创新创业拓展项目落实个性化教育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项目(以下简称"拓展项目") 是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旨在营造良好的创新 创业氛围和育人环境,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与创新创业实践 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为学生学习和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全日制本科生。

#### 第二章 范围及分类

**第四条** 拓展项目包括学生在校期间,以学校学生名义参加的各级各类科技竞赛、科研活动、学术活动、创新创业训练、课外实验活动、文体活动、技能认证等。

第五条 拓展项目按"专业创新活动"、"学术科研活动"和"创业实践活动"和"文体实践活动"四模块分类支持:

(一)专业创新活动主要支持学生参与专业相关学科竞赛、 技能认证、创新实践等,重点培养学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 际应用问题的创新实践能力。

- (二)学术科研活动主要支持学生参与各类科研项目、科研训练、发表学术论文等,重点培养学生科研能力,为学生进一步深造打下良好基础。
- (三)创业实践活动主要支持学生参与各类创业教育、模拟 创业训练和实践探索活动,重点培养学生创业实践能力,为学生 就业和自主创业奠定基础。
- (四)文体实践活动主要支持学生根据自身爱好和特长,参与文化实践、文艺表演和体育竞赛等,重点培养学生全方面综合素质和能力。

#### 第三章 要求及原则

- 第六条 学生应按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关于个性化教育 学分修读要求,完成3—12个拓展项目学分修读内容。
- 第七条 以个人为单位参加的拓展项目学分认定按照"重庆邮电大学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项目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中给出的认定项目和参考分值进行认定。
- **第八条** 以团体为单位参加的拓展项目学分按以下原则认定:
- (一)排名不分先后的团体项目,团体内成员按第七条方式 执行。除文体实践活动根据实际参与人数计外,其余单项项目可 认定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

- (二)排名存在顺序要求的团队项目,按项目总分值分配至个人。其中总分值按类别参考分值\*(1+(人数-1)\*0.5)计,由学院确定人员分配明细,但单人分值不能高于每类上限。
- **第九条** 学术科研活动中论文、专著和专利等认定项目(带\*标识部分内容),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或学生为第一作者,该学生计分按第七条方式执行,其余排名顺序的学生作者按第七条方式的 50% 计分,单项总计分人数不超过 6 人。

#### 第四章 分工及认定程序

- 第十条 拓展项目学分由教务处统一牵头,按归口管理形式 由各职能部门统筹安排,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分工具体如下:
- (一)专业创新活动类学分主要由教务处予以指导和认定审核,提出工作要求,各学院参照开展具体工作。
- (二)学术科研活动类学分主要由科技处和社科处予以指导和认定审核,其中自然科学类由科技处提出工作要求,社会科学类由社科处提出工作要求,各学院参照开展具体工作。
- (三)创业实践活动类学分主要由招生就业处予以指导和认 定审核,提出工作要求,各学院参照开展具体工作。
- (四)文体实践活动类学分主要由团委予以指导和认定审核,提出工作要求,各学院参照开展具体工作。
- 第十一条 各学院认定工作由分管创新创业工作的院领导牵头组织,可根据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具体执行和落实相关要

求。

第十二条 学生可按照拓展项目认定一览表向学院提出认定申请,并由学院进行初审和统一汇总。学校每年 5 月份、12 月份集中受理和组织拓展项目学分的认定工作。

#### 第十三条 认定程序

- (一)学生按照认定要求填报《重庆邮电大学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项目学分认定申请表》,出具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在"教务在线"完成材料提交,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 (二)学院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参照《重庆邮电大学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项目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予以分类,给出审核认定意见和学分认定参考,并按学校统一组织的认定时间报送相关归口管理部门。
- (三)各归口管理部门对学院提交材料进行复核,并给出部门审核认定意见和学分认定结论,汇总后统一报教务处。
- (四)教务处汇总各部门审核意见,对审核结果予以公示。 无异议后记入该生的学生成绩表,并录入到相应系统。
- 第十四条 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可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提交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提出认定人员名单和建议认定标准。
- 第十五条 学生成果的级别由组织单位或发证单位的级别决定。对成果的级别和等级有异议的,按第十条由相应学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确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院可根据专业需要进一步明确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项目学分获取要求、申请程序、学分结构等细则内容。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重庆邮电大学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项目学分认定标准一览表

#### 一、专业创新活动

类别	认定项目		参考分 值	备注
	国甲类竞赛	特等奖	6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国乙、省甲类竞赛	特等奖	4	按每项赛事计,排名不分先后
学科竞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国丙、省乙类竞赛	获奖	1	
	校级竞赛	获奖	0.5	
	各类竞赛成功参赛	无要求	0.2	
	国家级	结项优秀	6	
		结项合格	3	
创新创业	市级	结项优秀	4	按每项计划计,排名不分先 后
训练计划		结项合格	2	
	   校级	结项优秀	2	
	1文:坎	结项合格	1	
	外语水平考试		1	
专业技能、	计算机等级考试		1	四六级、GRE、TOFEL、雅
→ 型 汉 配 、 一 资 格 认 证 、	国家、行业技能认证		1	思等外语考试合格标准由外
水平考试	从业资格证书考试		1	语学院认定,计算机类考试
71 1-3 III	普通话测试		1	合格标准由计算机学院认定
	校级技能认证或能力测评		0.5	
	担任教学助理		1	按每人每学期或者每人每课
专业教学	担任实验室技术助理		1	程计
实践	协助改进或自制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1	按每人每类型设备计
	协助编制教材、实验指导书		1	按每人每本计
专业应用实践	利用专业特长担任部门技术助理		1	按每人每学期计
	完成自主设计开放实验		0.5	按每人每8学时计
	课外专业小制作、小软件、小系统、小作 品等		0.5	按每人每项计,由各学院组 织认定

#### 二、学术科研活动

类别	认定项目	参考分 值	备注
科研课题	国家级	3	
	省部级	2	学生在项目成员名单内,按
	校级	1	参考分值计,否则按50%计
	其他项目	0.5	

	国家级	3		
科研训练 计划	省部级	2	按每人计	
	校级	1	以母八百	
*学术论文	权威学术期刊	3-6	SCI 一二区按 6 计,SCI 三区	
	中文核心期刊	2		
	普通刊物	1	<ul><li>─ 按 5 计, SCI、EI、IEEE、CSSCI</li><li>─ 按 4 计, 其余检索按 3 计。</li></ul>	
	其他公开发表物	0.5	一 10 4 4 7 ,	
*学术专著	国家级权威出版社	3	── ── 参 編 不 能 高 于 该 项 分 值	
	省部级出版社和 985 高校出版社	2	一多編 不 配 同	
	其他出版社	1	30% •	
*专利及著作权	发明专利受理	1		
	发明专利授权	3		
	其他专利受理或授权	1	按项计	
	软件著作权	1		
	集成电路布局设计权	1		

#### 三、创业实践活动

类别	认定项目		参考分 值	备注	
创业实践	开设实体企业	微型企业	2	按项计	
		个人工作室	1		
	经营融资	20 万以上	2	风险投资或企业融资或项目 资金支持	
		10万-20万	1		
		10 万以内	0.5		
	参加众创空间		1	由学校创新创业中心根据具 体组织情况认定	
	参加创业沙龙		0.5		
	参加项目路演		0.5		
课程选修	选修创业类相关课程		按课程实际学分计		
创业大赛	参加各类创业大赛活动		参照学科竞赛执行		

### 四、文体实践活动

类别	认定项目	参考分值	备注	
文体艺术	各类文体艺术类活动	1	按学校组织要求完成	
	参加大学生艺术团训练演出	1	满两年且考核合格	
	参加院级以及以上文艺活动	1	每学期次数不少于 3 次	
	选修文峰女子学堂素质教育课程	课程学分	按课程要求完成	
健康运动	参加院级以上体育活动	1	每学期次数不少于5次	
	参加体育类集训类训练	1	满两年且考核合格	
文体竞赛	国家级获奖	2		
	省部级获奖	1	根据获奖证书核定	
	校级获奖	0.5	依 <u>纳</u>	
	成功参赛	0.2		

重庆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6月24日印发